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48號

抗　告　人　張淑晶

代　理　人　陳昱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誣告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7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淑晶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41所示誣告等罪案件，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除編號1至3、38至4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其餘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4年，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編號1至4、5至18、19至37、38至41）前定之執行刑（依序有期徒刑1年3

月、5年6月、8年6月、1年2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經審酌所犯誣告各罪時間密集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類異同、罪質相關性、犯罪次數、抗告人及原審代理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應受矯治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復敘明編號1至3、38至41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部分，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於法並無違誤。又他案之犯罪情節及應審酌之量刑事由與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抗告意旨徒執他案裁量情形，及誣告各罪係同時期所為，漫指原裁定過苛，或謂其已高齡、罹病，深具悔意，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情詞，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